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優化本地消費計劃提出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近期推出新一期本地消費計劃，以“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”、“全社會參與”為宗旨，計劃投入近300億元提振經濟，惠及民生，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、促進本地消費計劃、惠民惠商、提升職業技能計劃四個部分，通過新一輪的經濟措施，相信會為復甦市場帶來一定正面及促進的作用。但經前兩輪經援計劃中得到的反饋，不少商家在消費補貼計劃期間對商品進行不合理漲價，更有商品價格呈倍數上升，加重市民生活壓力。政府在新一輪消費計劃實施期間，應對市場出現的不合理行為進行監察。

本澳社會在特區政府防控防疫政策下趨於穩定，現時，本澳正處於“經濟復甦交接期”，但由於新冠疫情持續時間比預期長，前兩期的經援措施已失去經濟效力，開工不足、市民收入減少等現象表示，市場仍處於“疲弱”狀態。社會各界冀望特區政府能通過直接、有力的措施，可以直接提振內需市場，但市場面對長時間的經濟“寒冬”，計劃以“社會製造需求”的願望，恐難實現。

除提前發放現金分享外，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作為提振經濟的重要一環備受社會關注。前兩期消費補貼計劃，政府以投入不到40億元，提供給中小企業超80億元的流動資金。但此次電子消費計劃以“先消費，再拿券”的方式，消費滿30元先有優惠券，並以“3倍核銷”的規則使用，將主要消費的推力放到市民身上，本身已“疲弱”的市民和商戶會承受更重的負擔。新一輪的消費計劃“化簡為繁”，力度不足，難達去年兩輪消費補貼計劃促經濟保就業的目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前兩輪經援中，社會物價均有不同程度的漲幅，有已知投訴的個案不下兩百宗。部分商戶趁補貼期間能“多撈一筆”，擾亂市場秩序。其中，日常所需的米、油、肉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價格都有不同程度上漲，若無監察，會再一次加強居民生活壓力。特區政

府表示市場會自由選擇，市民會用“自己的腳決定消費選擇”，但面對生活必需品無得選擇時，政府如何有效加強對市場物價作出監察，杜絕亂加價現象發生？

2. 本澳大體環境與前期區別不大，市民收入減收、開工不足、失業人口問題的情況仍較明顯，社會消費慾望仍處於較低水平，新的消費補貼計劃很難針對性地解決社會長期遺留問題，且有部分社會問題已難以調和。若以“大家消費帶動全社會消費”來推動澳門經濟內循環，恐怕會適得其反。政府接下來會否考慮從市民的角度出發，提出更直接、有力的消費計劃，帶動本澳經濟提升，達到真正紓民解困的目的？

3. 而在新一期的本地消費計劃中，有一系列針對性的消費優惠，當中為照顧本澳一眾長者需要，推出相對應的長者消費優惠。但對本澳一眾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群家庭，當局似乎並無特別計劃。對此政府是否有所考慮，會否推出相應的援助措施，對一眾同樣受到疫情困擾的弱勢社群家庭作出支援？